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发出该议案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审计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的意见

公司本次新增对皇氏智慧牧业科技（来宾）有限公司、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

业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需求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蒙丽珍

梁戈夫

陈 亮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